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文 件 目 录

- 1、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表决办法
- 2、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关于审议及批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及批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及批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8、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9、关于终止刘梦书先生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关于终止王斌先生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终止郭向东先生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雷春亮先生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两名

董事的议案。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表决办法

1、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所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即为通过。

3、按照本公司《章程》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第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两名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4、当赞成和反对票相等时，大会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谨代表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向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报告工作。2020 年，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理念，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有力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较好完成了各项任务目标，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稳定和良性发展。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1、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6 次审核委员会，对涉及利润分配、财务预决算、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制度建设、会计政策变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各位董事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按时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对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作出客观、审慎的判断。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所长，密切关注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和规范。

2、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项议案，主要涉及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修订《公司章程》和董监事换届选举等事项，并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依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多层次的治理规则。2020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建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若干修订；同时对照深圳证监局《关于推进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要求，以提升公司整体治理、防范风险隐患为出发点进行了全面自查，未发现存在制约公司整体质量提升的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

4、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负责。2020 年，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

5、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2020年，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及时发布各类临时公告及其他股东文件和资料，并以电话会议的形式举办了年度和半年度业绩发布会，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再次获得A类评价。

6、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倡导回报股东的企业文化，实施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为股东提供良好和持续的回报。2020年，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6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约人民币4.25亿元。公司自1996年上市以来，已连续24年派发现金股利，累计分配现金股利约人民币123亿元，派息率为56.56%。

二、2020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0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本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对铁路工作的决策部署，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运输安全生产，全体员工齐心协力，紧密围绕公司经营目标，

践行“交通强国、铁路先行”，坚持“强基达标、提质增效”，着力“增运增收、节支降耗”，深入实施“货运增量行动、客运提质计划”，有力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对铁路运输工作造成的冲击和影响，确保了公司运输安全 and 生产经营的稳定。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尤其是客运业务产生了严重冲击，公司完成旅客发送量 4,285.35 万人，同比下降 49.66%；货物发送量 1,627.41 万吨，同比增长 0.21%；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3.49 亿元，同比下降 22.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58 亿元，同比下降 174.54%。

三、2021 年工作展望

2021 年，是中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和外部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但中国经济运行目前已经基本恢复正常，全国铁路客货运输市场需求正在逐步回升。本公司将紧抓机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铁路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勇担“交通强国、铁路先行”历史使命，主动对接“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等国家重大战略，巩固拓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和运输安全生产，深化“强基达标、提质增效、节支降耗”，深入

实施“货运增量行动、客运提质计划”，推进铁路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成本费用控制，持续提升运输服务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全面推动公司实现更为安全、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强保障的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特别是建设现代化铁路强国，以及国家“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作出更大贡献。

谢谢各位！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遵守诚信勤勉的原则，真诚地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致力于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报告》、《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

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刘梦书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4、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

5、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和关联交易等有关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始终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始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听取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其审计情况的有关介绍和解释。对境内、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提的管理建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及评价中发现的缺陷，监事会提请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切实加以改进。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重大交易行为均按照公司审批程序进行，交易价格遵守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做好各项工作。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关于审议及批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境内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分别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

具体财务报告详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gsrc.com）的《2020 年度 A 股审计报告》，以及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gsrc.com）披露的《2020 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关于审议及批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计，本公司 2020 年度所实现的税后利润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为人民币-47,646.2 万元，截止 2020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647,436.1 万元。2020 年度所实现的税后利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为人民币-45,430.2 万元，截止 2020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654,935.2 万元。基于以下考虑，现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税后利润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审定的税后利润较少者为准，计提盈余公积以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结果为准。本公司 2020 年度依据相关准则经审计的税后利润皆为亏损。

2、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本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连续年度的派息率分别为 55.81%、54.21%、56.79%。在 2020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下，2018 年至 2020 年三个连续年度的年均派息率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尽管新冠疫情在国内已得到有效控制，本公司铁路客运主营业务受疫情影响暂未能恢复至疫情发生前的正常

水平，2021 年度公司运营资金仍较为紧张。2020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和稳健发展，增强公司受疫情持续影响的抗风险能力。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九届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现特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关于审议及批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方案已由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研究，予以制订。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对该预算方案予以审议：

2021 年财务预算的基本假设及编制基础

- 1、2021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 2、2021 年财务预算按照“收支双控，确保盈亏目标”、“保证重点，优化支出结构”的总体原则，结合公司实际和未来发展需要编制。
- 3、2021 年财务预算重点保障运输生产和安全、提高运输服务质量和效率，保证职工收益等方面的支出，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和公司、股东和职工利益最大化。
- 4、生产资料价格按目前实际采购价安排，存在价格波动影响，影响程度不确定。
- 5、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预计会发生资产减值等损失的影响。
- 6、营收是基于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基本结束，社会各项经济活动基本回复正常情况下预计，未考虑新冠病毒疫情再次恶化及其他不可抗力、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公司经营目标及相关措施

公司经理层按照安全广深、效益广深、科技广深、和谐广深、

绿色广深的发展目标，确立 2021 年公司的经营目标是：

财务目标——公司持续保持盈利。

业务拓展目标——继续强化广深城际及广潮列车运输组织，提升运输效能和客流量；优化长途客车运输供给，稳定提升长途客流；加强并提高货物运输组织，实现货运收入增长；积极争取开行优质线路动车拓宽客源；夯实安全基础，继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和监督机制，确保持续安全生产；争取完成发送旅客（不含委托运输）5710 万人，发送货物 1718 万吨。

风险控制目标——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增收节支工作，将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管理提升目标——继续完善公司的绩效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依法依规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客户服务目标——为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快捷、舒适、优质的服务，提高服务水平，完善服务设施，为员工创建和谐的工作环境。

围绕上述目标，公司经理层已将相关的主要指标和任务分解和落实到了相关的机构和人员，并将通过强化绩效管理和激励措施，保障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工作。

1、加强客货运输组织和营销工作，有效整合运输资源，切实加强运输协调，优化生产组织结构，大力强化市场营销，提升服务质量，努力实现增运增收。

2、结合铁路行业的专业要求，落实各项增运增收、资产增值和节支降耗措施，在预算编制、实施和控制中加以贯彻落实。

3、加强运输生产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投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机制。

4、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化管理的执行力、控制力和约束力，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益。

5、完善收入分配机制和激励机制等绩效考核体系，提高员

工生活条件，激发员工工作活力。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为本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专业服务的聘期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终止。鉴于普华永道和罗兵咸永道资信水平较好，与公司审核委员会沟通顺畅，审计规范严谨，提供了较高质量的专业服务，经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和九届七次董事会讨论，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报告提供审计服务，酬金为人民币 215 万元；续聘罗兵咸永道为本公司 2021 年度香港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酬金为人民币 310 万元；依据美国证券交易法未能终止报告义务的前提下，续聘普华永道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美国财务报告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美国审计服务”），酬金为人民币 315 万元。总体酬金共计人民币 840 万元，与上年一致。上述酬金均不含增值税。若本公司美国存托股份满足终止报告义务的要求，美国审计服务的酬金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适当调整。

现特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大家好：

2020年6月，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马时亨先生、汤小凡先生和邱自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而陈松先生、贾建民先生和王云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分别向公司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确认与公司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亦不存在影响身份和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况。有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个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客观、独立、公正的参与公司决策，努力发挥好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情况概述如下：

一、年度履职概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会议和6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议题主要包括修订《公司章程》、

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分红派息以及定期报告等内容（详见公司有关公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了上述所有会议，对全部议题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我们没有对上述会议审议的各项议题提出异议。

2020年，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和配合我们履行职责，我们能够及时获取公司内部的主要经营管理状况信息，以及企业管治方面的持续更新资料。在召开会议之前，公司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汇报公司运营情况，保障了我们的知情权。另外，我们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可随时提出有关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公司除了根据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0年至2022年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发生的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年，公司无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年，公司没有对外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或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延续到本年使用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0年6月1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武勇先生、胡鄱鄱先生、郭继明先生、王斌先生、张哲先生和郭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马时亨先生、汤小凡先生和邱自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审查了所有候选人的提名文件及相关资料后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该等董事候选人。

2020年6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郭向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在审查了拟聘人员的提名文件及相关资料后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拟聘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合法，同意董事会聘任该等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或津贴根据股东大会有关决议执行。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年，我们一直关注公司的业绩情况，与公司及审计师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发布业绩预告。2020年4月16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审核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三次会议，对公司 2019年度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的 2019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师的建议。我们认可审核委员会的评价并一致同意续聘建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先后审议批准了续聘上述审计师。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倡导回报股东的企业文化，实施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为股东提供良好和持续的回报。2020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了2019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06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约人民币4.25亿元。公司自1996年上市以来，已连续24年派发现金股利，累计分配现金股利约人民币123亿元，派息率为56.56%。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在历次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均按规定披露了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2020年，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我们未发现或获悉相关承诺人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以监管规定为基础、以满足投资者需求为目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

2020年，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我们未发现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另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我们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责。具体包括：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工作日程安排、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程安排、初步审计意见及最终审计情况进行沟通等工作。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实施“萨班斯404”法规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开展内控建设和评价工作。我们作为审核委员会成员，负责持续监督和检讨公司内控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2020年，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审计师提交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各项重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有效决策，尊重并接受独立董事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董事会运作的有效性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全年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6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适当。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不辜负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期望。

我们对公司在 2020 年给予我们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

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马时亨（签章）

汤小凡（签章）

邱自龙（签章）

关于终止刘梦书先生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 议 案

根据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7.12%股份）近期提案，因工作需要，提议终止刘梦书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职务。
请予以审议。

2021 年 6 月 17 日

关于终止王斌先生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 议 案

根据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7.12%股份）近期提案，因工作需要，提议终止王斌先生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职务。请予以审议。

2021 年 6 月 17 日

关于终止郭向东先生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 议 案

根据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7.12%股份）近期提案，因工作需要，提议终止郭向东先生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职务。请予以审议。

2021 年 6 月 17 日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公司收到持有本公司 37.12%股份的股东——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铁集团”）的提案，由于工作需要，提议委任雷春亮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2021 年 6 月 17 日

附：候选人简历

附：候选人简历

雷春亮，男，1963 年 4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

雷先生历任郑州铁路局西安铁路分局团委书记、西安铁路局西安车站党委书记，西安铁路局工会副主席，西安铁路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自 2020 年 9 月起现任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本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两名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收到持有本公司 37.12%股份的股东——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铁集团”）的提案，由于工作需要，建议选举胡丹先生和周尚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根据本公司《章程》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周年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对以下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 1、选举胡丹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选举周尚德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021 年 6 月 17 日

附：1、候选人胡丹先生、周尚德先生简历
2、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附 1、候选人简历

胡丹，男，1972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胡先生曾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室综合分析科科长、安全监察室副主任、娄底车务段党委书记、娄底车务段段长和株洲车站站长。自 2020 年 7 月起任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运输部主任。

周尚德，男，1970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政工师。周先生曾任本公司组织人事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综合服务中心工会主席，广铁集团人事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兼接待办主任、机关事务部党总支书记，本公司深圳站党委书记、站长，深圳北站站长兼党委副书记。自 2015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自 2021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7.12%股份的股东，提名胡丹先生和周尚德先生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該等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上述該等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該等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該等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马时亨

汤小凡

邱自龙

2021 年 6 月 17 日